

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
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妨同姓同姓之人
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尸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聽
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
稱前夫之女準此

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
作婚姻是者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
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
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
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合以姦論
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
及再從堂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舅姑兩姨姊妹于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
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
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
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離
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
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為袒免妻嫁娶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妻甥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合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姪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守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即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即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九姦若其嫁娶亦同九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為前人之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之罪

夫喪守志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

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為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即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即聽不離

監臨娶所監臨女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無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為妾者杖一百為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為娶親屬不坐若親屬及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在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若妻妾若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

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
監臨官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
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
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和娶入妻

諸和娶入妻及嫁之者各徒三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
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
徒二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即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
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尊長與卑幼定婚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
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
妻其尊長後為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弟

妻無七出問答一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
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况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
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
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
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為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即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即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義絕離之問答一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只在一人皆坐不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罪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閭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皆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擅去而即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為難久惟薄之內能無分爭相嗔鬩去不同此律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者為科斬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者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者為首男女為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奴娶良人為妻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偶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為奴娶客女為妻者律雖無文即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聞訟律部曲毆良人加九入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九入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部曲奴婢相毆殺傷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自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即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為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即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妾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

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
會赦仍改正之若擄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
科斷

雜戶不得娶良人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
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
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
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
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
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
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既同資財既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
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
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
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
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申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韻人依
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
正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為婚並同良
人共官戶等為官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為婚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
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違律不許為婚其有故為之者是名違律為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為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生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即應為婚雖已納娉期若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即應為婚謂依律合而為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違律為婚離正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為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赦大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為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官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會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即是赦後應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為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論

嫁娶違律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

等一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為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為奉尊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曰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曰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紊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為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為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為首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為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
成五等假有同姓為婚合徒二年未成即杖八十此是名減
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
各律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為例餘皆倣此九違律
為婚稱強者各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
人各減姦罪一等

釋文

受姓名氏古者因官受姓名能養馬者為司馬若掌倉有功為
之類稍多倉氏若封於唐謂之唐氏居於范邑即為范氏如此
可概舉也寢遠猶久遠也
也蔣國名此二國並在武王之後魯國為姓即魯姓並為周同姓
類著龜之音詩據著布卦謂之本國為姓即魯姓並為周同姓
云婦有七出三不去不順父母
為亂家惡疾不可治不與
有路受無所歸不與
切路菜盛飯上淋下成謂之菜盛
客不踰暫音義方嫁秋傳曰教
擅去不能教成又許耦色
其改嫁豈得無罪
樂也禮云嫁之家不辜思嗣親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

戶 脫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九十一百一年二年三年

君在覓
從任無
課詞一
身脫戶

其增減
免課及
及為婦
後老小
女口為
口君不
漏四口

若戶內
並無男
女直以
女人為
戶內脫

脫口增
減其年
以免課
後一口

漏四口

漏無課口

三口

漏二十口

身及
戶內
並無
課後

五口

七口

家長將
一戶之
內盡漏
不附及
漏有課
一口各

漏有課口

止罪叻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私	道僧	口漏	脱妄司	官正里
		一職入其 天論坐官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者一 人	即監 臨	十	匹一	口三
人三	度之 私	匹十二	匹二	口五
人五	及度 之者	匹十三	匹三	口七
人七		匹十四	匹四	口九
人九		止五 正罪	匹五	口十一
人十一			匹六	口十三
人三十			匹七	口十五
人五十			匹八	口十七
止罪人七十			者死至	口十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百年
年
年
年
年
里
野
流

漏	脱	覺	不	縣州	口脱不里	漏覺正
				州陳所 管縣多 少通計 為罪管 二縣增 減三十口	縣內	
增減一	正脱漏	情同里	州縣知	口十八	口十四	口一減增
口四	口四	口一百	口四	口十七	口四	
口七	口七	口二百	口七	口百一	口七	
口十	口十	口六百	口十	口三百	口十	
口三十	口三十	口二百	口三十	口六百	口三十	
口六十	口六十	口三百	口六十	口九百	口六十	
口九十	口九十	口四百	口九十	口二百	杖過口九十	
口九十二	口九十二	口五百	口九十二	口七	口九十二	
口九十三	口九十三	口六百	口九十三	口二十	口九十三	
口九十四	口九十四	口七百	口九十四	口七	口九十四	
口九十五	口九十五	口八百	口九十五	口二十	口九十五	
口九十六	口九十六	口九百	口九十六	止口七 罪十	止口九 罪六十	

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養雜戶為子孫放良為賤

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養子 立嫡違法

二十三十四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一年一年二年

若良人
養客女
及婢為
女者從
不為
合

養異姓男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若犯法
合出現
經斷不
還俗者
從私度
法合杖

養母及
兄弟及
別籍及
異財

若立嫡本擬
承襲嫡妻
之長子為嫡
不依此者即
年五十五無

若祖父
母父
令別籍
及以子
孫安繼
人後

若良人
養部曲
及奴為
子孫

若百有
若養
官戶
雜戶
子孫
為女
女為
子孫
孫

即故奴
婢壓為
部曲及
放部曲
為良人
為賤合
若故部
已給
部曲
為而
賤

祖父在
父母在
而子孫
別籍與
財或同
財或同
所養子
父無子
而捨

若部曲
娶良人
妻為良
夫亡或
抑酌餘
部曲

若故部
已給
部曲
為而
賤

配與奴

田永分賣 業及口 財用輟私幼卑戶合冒相

一二輟分計 畝十賣田口		三十用私卑同凡 匹財輟幼居是
畝一十四		匹十三
畝一十六		匹十四
畝一十八		匹十五
畝一頃一		匹十六
畝一頃二		匹十七
一四一 畝十頃	三等合論是授者計	匹十八
一六二 畝十頃		匹十九
一八三 畝十頃		匹二十
罪一八 止畝十頃		匹二十一
		匹二十二
		匹二十三
		匹二十四
		匹二十五
		止罪匹百

田私公 耕盜 過限 占田

	畝一田荒		畝一十
	畝五	以下熟	畝一十二
田荒熟	畝十	畝五	畝一十三
畝五	畝五十	畝十	畝一十四
畝十	畝十二	畝五十	畝一十五
畝五十	畝五十二	畝十二	畝一十七
畝十二	畝十三	畝五十二	畝一十九
畝十三	畝五十三	畝十三	一十頃
過五畝	杖過畝五十四	過五畝	一十頃
畝五十四	畝五十五	畝五十四	畝五頃
罪五畝		罪五畝	

應於法
戶別立
輟而無
合戶應
主合者
情司及
知主戶
親疎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既庫 九二十八條

疏議曰既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既律魏以既事散入諸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既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既庫律既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既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減三等蘇條羊準此疏議曰既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

律違	娶嫁	正離婚為	婚為律違
<small>某媒人違律未成</small>			
<small>主婚為婚未成</small>		<small>若赦後不離猶當不應得罪從重合</small>	
			<small>期要未至而強娶及至期要而強娶各違各</small>
	<small>若祖父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獨坐春合</small>		娶喝恐
			強若力以威娶
<small>主婚為婚已成</small>			
	<small>即父子與律從合</small>		娶強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廐庫

九二十八條

疏議曰廐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諸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魯謂庫為舍戶事既終廐庫為次故在戶婚之下

牧畜產課不充

諸牧畜產準所除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半減三等蘇條羊準此疏議曰廐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

律違	娶嫁	正離婚為	婚為律違
<small>某媒人違律未成</small>			
<small>主婚為婚未成</small>		<small>若赦後不離猶當不應得罪從重合</small>	
			<small>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違各</small>
	<small>若祖父父母主婚為子孫娶舅甥獨坐春合</small>		娶喝恐
			強若力以威娶
<small>主婚為婚已成</small>			
	<small>即父子與律違娶從母合</small>		娶強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頭騾除六頭馬牛駝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
馬牛駝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駝除十四第二年
除十騾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
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
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
駝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騾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
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日課牝馬一百頭三年
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
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為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
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
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
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
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
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為罪不當者不

坐遊牝之後而致
擲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

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為罪謂若騾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
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
一年準當色應除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
死失皆準上又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
為罪準令牧馬駝牛駝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駝每年三月
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者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

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至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錄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即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為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為羣馳騾驢各以七十頭為羣羊六百二十口為羣群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即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鮮訖仍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者為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為首副監及丞簿為從條言佐職為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驗畜產不實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廐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驛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疾病不堪乘用者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寔不以寔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寔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寔增三尺一尺及減三尺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尺加一等十尺徒一

年十疋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之入已者計贓以盜論仍
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疋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贓
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為二罪罪法不等
即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
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寔減二等其增減贓坐贓
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受官羸病畜產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
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廐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
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
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
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乘官畜私物馱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馱私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騾馱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
但因官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
着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即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
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騾馱

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
知同私馱載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
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
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
各笞三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數不滿一斤
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
外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五斤各笞二十二二人各
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
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
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
其有他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為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
為及寄物之人得罪各守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
若隨身依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計在限

大祀犧牲不如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杖六十一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即加羊豕其養牲大祀
在滌九旬中祀三日三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是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
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
豕雖供人帝為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駭制律中小祀過
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即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

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筭二十五寸以上筭五十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騾馱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筭二十五寸筭五十寸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為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為法但瘡隔不定皆圍繞為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筭二十一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筭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為坐假令一羣百尺馬十尺瘦為一分合杖二十一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尺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筭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尺一瘦筭三十八尺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為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減例減三等

官馬不調習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筭二十五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為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令云殿中省尚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官配翼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疋筭二十五疋加一等即是四十一疋罪止杖一百上臺東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
或舐躡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即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
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殺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名計
所減價計贓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
五疋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贓得罪重即從
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疋毀
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
疋計減二疋牛主償所損食絹二疋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
一疋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為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
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
他人畜產及畜產舐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
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疏議曰皆謂登時殺傷者即總

疏議曰其畜產有舐齧人者管若其欲來舐齧人當即殺傷
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
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一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
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
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
條亦同殺並準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

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親諸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馬牛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犬傷殺畜產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為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本絹十疋為舐殺估皮肉直絹兩疋即是減八疋絹甲償乙絹四疋是名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畜產舐踰齧人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人者減聞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踰人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為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

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九法不限
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
知犬及襟畜性能舐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閏殺傷一守其
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為罪其畜產殺
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外內死者減閏殺一守
辜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殺放雜畜產
舐踰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守合徒一年餘親卑
幼各依本服於閏殺傷上減一守

即被雇療畜產

被借者同
過失法

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
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監主借官奴畜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
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駟馱加一守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
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
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贓為坐駟馱加一守謂借即得杖六十
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守其車船碾磑邸唐之類
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
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駟
騾馱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

船碾礎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為坐

即借駟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駟長私借人馬駟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即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駟馬之庸當上絹八疋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駟長私借人馬駟者準一等準令駟馬駟一給以後死即駟長陪項是故駟長借人駟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駟馬駟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駟長借人駟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同罪止杖一百

官私畜損食物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官重者坐^官贓論失者減二等^官各償所損若官私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即笞三十若準贓得二疋一尺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私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解畜產損食當司公解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解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庫藏主司搜檢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賊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之人不覺入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
假有不覺盜五尺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十尺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尺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
物準絹五尺笞二十不滿五尺未合得罪十尺加一等八十
五尺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尺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尺罪止
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鎖閉封印乖違不如法
而致盜者各加一等防謂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
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
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
亦加一等五尺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
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
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
之例

即故縱贓滿五十尺加役流一百尺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
者名罪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時生
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尺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
尺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尺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
故縱頻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兩簿或借帳幕禮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言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監主貸官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者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以盜論抄署之類取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署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九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尺徒二年五尺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尺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解及用公解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解謂以官物迴充公解及私用公解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

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
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解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解
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
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賦有官者除名故云依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
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
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
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監主以官物借人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

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瓊襪帷
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積聚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
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監署守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
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
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
少多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為首以下節級為從監署等有所
損壞亦長官為首以次為從故云準此

財物應入官私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判斷財物應入官乃私應入私乃入

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解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

贓論

放散官物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物在還官已

散用者勿徵謂管造利多為物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

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

贓論君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祀畢宴會食盡及

營造事訖皆勿徵

應輸課稅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為濕惡者計

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

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為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

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偽

濕惡知情而詐行者各異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

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連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

典不覺各從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

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監臨官僦運稅租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

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徼勾容
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為利物在官非
監臨減一守謂從坐贓減一守主司知情者各減一守謂知
監臨徼運坐贓止減一守若非監臨徼運坐贓止減二守所
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
沒官還主

輸給給受留難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者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
五十三日加一守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
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
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守罪止徒
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
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者受
笞四十

官物有印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
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輸課物齎財市糶

諸處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
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
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糶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

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與輸入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出納官物有違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生贓論遠謂重受輕出及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當出陳而出新應

疏議曰監主官物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即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即為欠湏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官物應入私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物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解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釋文

遊牝音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飼似既音救養殺音古羊
 名馬駝唐佐物切以牛會以生駒犢也音堪音毒牛子名駒在
 殺音馬載物切之為獻犧牲祭用者名於院切下徒結切舐蠶都
 涿音笛養犧官牲之為獻犧牲祭用者名於院切下徒結切舐蠶都
 里切觸突陀沒切踰捷也打踩跌於院切下徒結切舐蠶都
 能也觸突陀沒切踰捷也打踩跌於院切下徒結切舐蠶都
 名害則先截兩耳識此也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善也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人善也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賞也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收物音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上音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下音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報切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涼切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音就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債也縶繫也謂猶能害人則先截兩角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五

畜牧產課不克

		四欠羊		十一
		七欠		十二
		十欠	<small>若罪年別所除之數不與合更死及一課不及牧子</small>	十三
	死一畜飼繫	二十欠	四欠	十四
	死二	六十欠	七欠	十五
一失	死三	九十欠	十欠	十六
二失	死四	二十二欠	三十欠	十七
三失	死五	五十二欠	六十欠	十八
四失	死六	八十二欠	九十欠	十九
五失	死七	二十三欠	杖過二十	百一
六失	死八	四十三欠	二十三	年一
七失	死九	止七十三欠	二十四	半年一
八失	死十		二十五	年二
九失	死一十		二十六	半年二
十失	死二十		止罪二十七	年三
一十失	死三十			里千二
二十失				里五百千
止罪三十失				里十三
				流役加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輸應	物官散放	官應財	之積官損	貸貨物	盤以私註
		不入不	財物不如法	倉庫積聚	
	一尺	一尺	若曝涼不以	者計所損	
	匹一	匹一	時知有損	者計所損	
	匹二	匹二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三	匹三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及入官之物	匹四	匹四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而迴避作匪	匹五	匹五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大輸或巧偽	匹六	匹六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濕惡者冬全	匹七	匹七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司知情計	匹八	匹八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賊一尺	匹十	匹十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十二	匹十二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十三	匹十三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十四	匹十四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十五	匹十五	者計所損	者計所損	
	匹十三				
	匹五十三				

物官貸				
十尺案判立				
匹一				尺物案判
匹二	尺一記文有			匹一
匹三	匹一尺一記文無			匹二
匹四	匹二匹一			匹三
匹五	匹三匹二		一市出私私主	匹四
匹十	匹四匹三		尺易村用領同	匹五
匹五十	匹五匹四			匹十
匹十二	匹十匹五			匹五
匹五十二	匹五十二匹十			匹十二
匹十三	匹十二匹五			匹五十二
匹五十三	匹五十二匹十三			匹十三
	匹十三匹五			匹五十三
	匹五十三匹十二			
				匹十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課稅		監臨		官儻		運租稅	
主司不 知巧偽 溫忠之 情計難 一尺	一匹	監臨 私官不 部內 租稅 違者計 利一尺	一匹	官非 監臨 一儻	一匹	注司 知儻 臨儻 尺運一	若主司 非監臨 尺運一 非儻 情一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一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三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五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六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七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八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二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三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四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十五匹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六

擅興九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
 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
 改為興擅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首趣意義不殊
 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為重防廩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
 論兵次於廩庫之下

擅興兵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
 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
 言上而不待報執為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勅書勘同始合差發

若急須兵處準令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
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
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
故注云謂無緊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
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為擅發但
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
不應為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

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
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與數減擅發罪一等故註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即來彼有攻襲即城也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即言上須兵不
容得先
言上者

疏議曰具有寇賊卒入境欲有攻急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
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
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
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
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
先言上者

君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
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机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

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賊盜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調發供給軍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註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謂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緊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謂事有緊急彼此準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不給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者從第一為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

次官執此據元符在外之日是為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
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為文應下發兵符而
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不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
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
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九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
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
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
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訖依
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
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者
謂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
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
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註
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
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為木契若王公以下
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
以上馬五百足以上征討亦給本契即用木契發兵即同發
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
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並同餘符

揀點衛士征人

諸揀點衛士征人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
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註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

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人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
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了故註
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
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
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
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應差隊副以上而
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半此直為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
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
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即準併滿之法科之

征人冒名相代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
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從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
屬代者減二稱等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勲
彼此俱不合叙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
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
年佐職以上節級為生主司知罪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
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
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

年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即尉為第二從丞為第三從令
及主簿錄事為第四從州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
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
州典管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
加通計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
徒二年故註云佐職以上節級為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
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

九言隊正
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
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九言
隊正隊副同稱九言者九稱隊正之處隊副即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殺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其主典以上並
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
既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一人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殺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為罪
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
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
各得笞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
義註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
州典兵曹為第二從長史果殺為第三從折衝為第四從錄
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府官為坐

校閱違期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

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春秋之義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即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即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乏軍興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守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固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

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為其事大雖失不減註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即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不憂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之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即杖一百註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尚容從覓即從違式法

征人稽留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名已從軍兵馬並廢不即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

日即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
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雖拘常急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畧闖外之事見可即為軍中號令
理責机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註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即
斬捨罪求功雖急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
愆期捷收後效或致或捨處隨時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征討消息

諸家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罪非征討而
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為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
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
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
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為間諜者謂教之外四
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
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主將守城

諸主將守城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覆
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喪
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為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
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為賊所攻擊不能固守弃城而
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敗者

斬若連接寇賊謂軍纍連接擯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喪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為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喪敗者亦斬

主將臨陣先退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被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斬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斬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鎮所放征人還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逃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論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人準一人謂謂放三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之類並經宿乃坐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逃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為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註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為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一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為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註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即為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即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征人巧詐避役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即欲追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註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為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故云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為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發減死一等主司不知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寔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鎮戍有犯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非公文不給戎仗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勅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遣番代違限

諸鎮戍應遣代者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藥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當從違令科斷

興造言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工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工多少申中書省聽報始合後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科不寔料者坐請者不寔請者坐

疏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工功多少違寔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工多少故不以寔者笞五十

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
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尺一尺以
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為贓重本料不寔止坐元科
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律例
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
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損庸直止據所
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工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料斷
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非法興造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

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特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

上坐贓論既準衆人為庸亦須累而倍折故註云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
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工作不如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
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
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皆違樣式有不如法去笞四十
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
倍坐贓論減一等十足杖一百十足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
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